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利安人寿[2021]医疗保险 01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3、2.4、5.1、6.3、7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6.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诉讼时效	7.5 毒品
1.1 合同构成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6 非处方药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7.7 酒后驾驶
1.3 投保年龄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0 机动车
2.2 保险期间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7.11 潜水
2.3 保险责任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2 攀岩
2.4 责任免除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3 探险
2.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7. 释义	7.14 武术比赛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意外伤害	7.15 特技表演
3.1 受益人	7.2 住院	7.16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金申请	7.3 实际住院日数	7.17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给付	7.4 斗殴	附件：补贴金额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简称“附加个意住院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年龄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详见附件）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我们按其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180日为限，当一次或多次累计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除以上“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附加险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住院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补贴保险金
 - (1) 本附加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凭证；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本附加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与主险合同效 力的关系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6.2	适用主险合同 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保险事故通知； (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合同内容变更； (5)联系方式变更； (6)争议处理。
6.3	职业或工种的 确定与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1)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2)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向您收取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实收保费与应收保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如果我们对被保险人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的拒保范围内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	--

7.2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7.3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24小时住院的累计日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日数。
7.4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17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附件：补贴金额表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日补贴金额如下表：

补贴金额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10元/日/份